7．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宣传交流中心（单位名称）的新疆智慧旅游项目商用密码整改及测评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智慧旅游项目商用密码整改及测评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安正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2 人，营业收入为 3759.27 万元，资产总额为2836.4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正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所属行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三巷31号510室
电话号码：0991-4164058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适用）

我公司非监狱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竞标活动，竞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须提供。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三巷31号510室
电话号码：0991-4164058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竞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则无须提供。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三巷31号510室
电话号码：0991-4164058